

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總說明

為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鼓勵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生育，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加給差額補助，合計新臺幣十萬元，爰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其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要點業務之執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。（第四點、第五點）
- 五、不予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情形，及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之返還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被保險人對於本要點核給差額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之救濟途徑。（第七點）
- 七、本差額補助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點）